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資訊中心營運人員甄試簡章

壹、職缺類別、工作地點及資格條件

一、職缺類別

本次甄試營運員主要為辦理工作如下：

- 1.辦理人事、會計、總務、文書（含密件）、檔管等一般行政業務。
- 2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二、工作單位及地點

- (一)工作單位：資訊中心
- (二)工作地點：臺北市

三、資格條件

(一) 基本資格條件

- 1.國籍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。
- 2.年齡：年齡滿 18 歲者(算至考試舉行前 1 日止)。
- 3.學歷：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
(二)特殊資格條件：應試身心障礙類科者，應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。

(三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報考：

- 1.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2.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
- 3.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4.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5.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6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7.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8.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。

貳、甄試方式及錄取名額

一、甄試方式

- (一)筆試：**事務管理概要、行政法概要**
- (二)口試。

二、錄取名額

本甄試營運員（身心障礙）錄取正取 1 名，備取 1 人；營運員錄取正取 1 名，備取 1 人。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 1 年內有效，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即失其效力，不得要求僱用。

參、報名期間及方式

一、報名期間：**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(星期三)起至 110 年 3 月 23 日(星期二)截止。**

二、報名方式

- (一)一律採通訊報名，報名書表如附件，不受理現場報名。
- (二)請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，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，以免影響個人權益。
- (三)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，請慎重考慮並同意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後再報名。
- (四)填妥報名書表後，連同下列各項證明文件以 A4 以上信封掛號郵寄至臺灣鐵路管理局資訊中心(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4 樓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營運員(身心障礙)甄試」或「營運員甄試」；凡逾期(以郵戳為憑)或資格不符者，不受理報名：
 1. 必備文件：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、畢業證書影本。
 2. 佐證文件：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(需載明工作起迄時間)證明文件影本、專業訓練證照文件影本，工作經歷指全職受薪之工作經驗，不含部分工時(工讀)、服兵役、志願服務、實習性質或公法臨時性工作經驗；工作經歷證明文件係指政府機關、學校與事業單位開具之服務、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(聘僱或勞雇契約書、勞保資料明細表不可替代工作經驗證明文件)。

肆、筆試測驗日期及時間

詳附件。

伍、應試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、健保 IC 卡，請擇一攜帶；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)，並依本局網站公告所指定之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；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- 二、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時間依序就座，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。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，該科以零分計。
- 三、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(包括但不限於：微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等)，違者該節以零分計。
- 四、本項測驗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- 五、**書面資格審查合格名單**，預定於報名截止日後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公告，並通知合格人員。
- 六、筆試後，所有筆試人員應參加口試，參加人員應準時與會，逾期視為放棄。

陸、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

- 一、成績計算
 - (一)筆試科目：各科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，筆試總成績占甄試成績 **70%**。
 - (二)口試：成績以 100 分計，就儀態、溝通能力、人格特質、才識、應變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，各項分數為 20 分，口試成績占甄試成績 **30%**。
- 二、錄取方式：本次甄試口筆試依比例計算加總後達 60 分以上者擇優錄取，惟任一筆試科目缺考者，不予錄取。總分同分時，以筆試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，經比分仍為同分時，以

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名次。

柒、甄試結果

錄取名單預計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公告於本局網站並電話通知，未錄取者不予通知。

捌、錄取及進用

- 一、正取人員預計於 **4 月 1 日** 辦理報到，經通知僱用後，應依報到日期前往指定單位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，即視為放棄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保留。本職缺若有未報到或中途離職時，由備取人員依名次陸續遞補。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 1 年內有效，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即失其效力，不得要求僱用。
- 二、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需繳驗下列證明文件正本(驗後歸還)，未提出繳驗或與原報名證明文件不符者，即撤銷其錄取資格：
 - (一)新式國民身分證。
 - (二)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。(應試營運員(身心障礙)類科者)
- 三、錄取人員到職後須經試用 6 個月，試用期間考核不及格，或有品性欠佳、工作適應不良及其他不堪勝任情事者，得隨時停止試用，且不得請求任何資遣費。試用成績合格 (**70 分以上**) 者，始具有正式僱用資格。
- 四、本次甄試以營運人員方式進用，係為專辦本局資訊中心有關業務(純勞工不具公務人員資格)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遷調至其他單位服務(錄取後需切結，如未繳交該切結書，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)。
- 五、錄取人員經派職後，未來如取得交通事業機構佐級資位以上者，不得依提敘相關規定辦理服務年資提敘。

玖、待遇與福利

- 一、錄取人員試用及正式僱用期間，營運員以營運人員第 8 級 188 薪點起薪，每月薪酬新臺幣約 **31,595 元(含職務薪 3,770 元)**，每年得依考核結果晉薪一級。
- 二、另享有年終工作獎金及考核獎金、勞健保、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及員工年度休假補助等福利。

拾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應考人為報名「110 年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甄試」，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教育、職業與聯絡方式等，將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、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。
- 二、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railway.gov.tw/>)就業資訊，歡迎上網查閱。
- 三、應考人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，一經報名，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；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最新公告為準。

- 四、試務疑義請洽本局資訊中心(02)2381-5226#2624，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9：00～17：00。
- 五、測驗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時，本局將以簡訊通知並於網站公告甄試訊息。
- 六、本甄試簡章未盡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局規章辦理。

110 年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資訊中心營運人員甄試日程表

筆試：

類 別	日期	3 月 26 日 (星期五)			
	節次	第 1 節		第 2 節	
	時間 類科	預	8 : 55	預備	10 : 40
		考試	9 : 00 ↓ 10 : 00	考試	10 : 45 ↓ 11 : 45
(身心障礙) 營運員	事務管理	事務管理概要		行政法概要	

類 別	日期	3 月 26 日 (星期五)			
	節次	第 1 節		第 2 節	
	時間 類科	預備	8 : 55	預備	10 : 40
		考試	9 : 00 ↓ 10 : 00	考試	10 : 45 ↓ 11 : 45
營運員	事務管理	事務管理概要		行政法概要	

口試：預計 3 月 26 日 (星期五) 14:00 開始，請參加口試人員於 13:55 前至研討室等候，由工作人員依序帶領至口試試場。

口試時間約 15 分鐘/每人

流程順序	內容	時間
1	口試者自我介紹	3 分鐘
2	委員提問	10 分鐘
3	對本職缺的提問及說明	2 分鐘

110 年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(營運員) 甄試報名表

貼相片處 最近 1 年內 1 吋 正面脫帽彩色 相片 1 張	姓名		出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
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畢業 學校		科(系、所)	
連 絡 電 話 (請填列可聯絡應考人 之電話及手機號碼)	公:()		應 考 人 親 自 簽 名 填 表 日 期	年 月 日
	宅:()			
通 訊 地 址	□□□			
緊 急 聯 絡 人			電 話	
報 名 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運員(身心障礙)※應檢附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運員			
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(正面)		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(背面)		
繳驗資格 證件(請 打 V)	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	審 查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參加甄試資格	
	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 原因：	
	專業訓練證照文件影本			
初 審		複 審	入場證號碼：	

